

股票代码：002341

股票简称：新纶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33

##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下午16: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（深圳市创意大厦）13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琰女士主持，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**一、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2021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法律、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，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、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，并对公司董事、管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公司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同意《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四、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该预案。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五、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建立了与财务报告、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提交会议的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及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**六、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**七、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**

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